

# 飛機乘客行李須知

## 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

下表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編制，列出一些乘客和機組人員不可攜帶上飛機的常見物品，以及乘客可攜帶上飛機的危險物品種類及限制。

請注意，可攜帶上機的危險物品只供個人使用，否則乘客一律禁止以手提行李、寄艙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乘客須注意攜帶某些物品上飛機可能須獲得航空公司允許，個別航空公司亦可能會對乘客攜帶上機之物品有額外規定。如有疑問，請在出發前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和確認。

有關乘客在手提或寄艙行李攜帶酒精消毒液體、酒精濕紙巾、防護衛生用的殺菌劑等物品的指引，請參閱本文件的[第\(7\)部分](#)。

### (1) 電池 - 內含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額定瓦特小時值 (Wh) = 以毫安培小時表示的額定容量 (mAh) / 1000 x 標稱電壓 (V)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1.1) 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例如手錶、計算機、相機、手機、手提/平板電腦、便攜式攝錄機，行李追蹤裝置等)  - 每一個電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 或</li><li>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li></ul>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裝置被意外啟動、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及</li><li>如果電池超出以下限制，裝置必須完全關閉 (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超過 0.3 克；或</li><li>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2.7 Wh</li></ul></li></ul>	✓	✓	✗
1.2) 內含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裝置被意外啟動、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及裝置必須完全關閉 (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	✓	✓
內含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p>1.3) 內含鋰金屬電池芯或電池，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可作發熱功能的便攜式電子裝置（例如發熱外套）</p> <p>- 便攜式電子裝置中的電池和發熱部件必須分隔，並移除電池、發熱部件或其他部件。</p> <p>- 如要攜帶便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請參閱以下「備用電池」部分。</p>	✓	✓	<p>✗</p> <p>(如額定瓦特小時值不超過 100 Wh)</p> <p>✓</p> <p>(如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p>
<p>內含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一律禁止攜帶</p>	✗	✗	不適用
<p>1.4) 內含不超過 2 克鋰金屬電池芯或電池，或不超過 100 Wh 的的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例如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AED）、噴霧器、持續氣道正壓呼吸器（CPAP）等）</p> <p>- 乘客為醫療用途攜帶</p> <p>- 如要攜帶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請參閱以下「備用電池」部分</p>	✓	✓	✗
<p>1.5) 內含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鋰金屬電池，或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p> <p>- 乘客為醫療用途攜帶</p> <p>- 如要攜帶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請參閱以下「備用電池」部分</p>	✓	✓	✓
<p>1.6) 電池供電的便攜式電子吸煙裝置（例如電子香煙、電子煙、電子雪茄、電子煙斗、個人噴霧器、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p> <p>- 如裝置以鋰電池推動，每一個電池都必須符合有關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或</li> <li>• 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li> <li>• 如有備用電池，請參閱「備用電池」部分。</li> </ul> <p>- 禁止在飛機上為吸煙裝置和/或電池充電</p> <p>- 必須以適當措施防止發熱部件在飛機上被意外啟動</p>	✓ <sup>#</sup>	✗	✗

<sup>#</sup>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對「另類吸煙產品」實施的禁令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根據該條例，不論電子煙產品的數量多寡或者是否自用，乘客（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乘客除外）均不可以攜帶進入香港。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頁：  
[https://www.taco.gov.hk/t/tc\\_chi/legislation/legislation\\_asp.html](https://www.taco.gov.hk/t/tc_chi/legislation/legislation_asp.html)。



## (2) 電池 - 備用電池

額定瓦特小時值 (Wh) = 以毫安培小時表示的額定容量 (mAh) / 1000 x 標稱電壓 (V)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p><b>2.1) 便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b></p> <p>其主要用途是為另一裝置供電的物品，例如行動電源 (power banks) 會被視作備用電池處理</p> <p>- 每一個電池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 或</li> <li>• 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li> </ul> <p>- 電池必須獨立保護以防短路 (放入原裝零售包裝或用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例如在電極上貼膠紙，或將電池單獨放入膠袋或保護盒中)</p> <p>註：</p> <p>- 個別航空公司可能對乘客攜帶此類備用鋰電池的數量有額外限制，請在出發前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p>	✓	✗	✗ 註
<p><b>2.2) 便攜式電子裝置的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b></p> <p>-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兩個此類備用電池，每個必須獨立保護</p> <p>- 電池必須獨立保護以防短路 (放入原裝零售包裝或用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例如在電極上貼膠紙，或將電池單獨放入膠袋或保護盒中)</p> <p><b>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6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一律禁止攜帶</b></p>	✓	✗	✓
<p><b>2.3) 備用防漏型濕電池、鎳氫電池及乾電池</b></p> <p>- 如電池屬防漏型濕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電池的電壓不得超過 12 伏特，和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li> <li>• 每一個電池必須對外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以防短路</li> <li>• 電池內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離液體</li> <li>•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攜帶兩個備用電池</li> </ul> <p>- 如電池屬鎳氫電池或乾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以適當措施保護電池以防短路</li> </ul>	✓	✓	✗

(3) 電池 - 由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

額定瓦特小時值 (Wh) = 以毫安培小時表示的額定容量 (mAh) / 1000 x 標稱電壓 (V)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p>3.1) 由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 （下列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已被航空公司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供因受殘疾、健康、年齡限制或暫時行動不便(例如腳部受傷)的乘客使用</li> <li>- 乘客應與每間所選乘的航空公司預先作出安排並提供有關所安裝電池的類型和處理該代步工具的資料（包括如何隔離其電池的說明）</li> <li>- 如電池屬非防漏型電池、鎳氫電池或乾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對外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及裝置被意外啟動</li> </ul> </li> <li>- 如電池屬防漏型濕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攜帶一個備用電池</li> <li>•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對外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及裝置被意外啟動</li> <li>• 電池內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離液體</li> </ul> </li> <li>- 如電池屬鋰離子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電池的所屬類型必須通過《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測試要求</li> <li>• 當代步工具不能為電池提供足夠的保護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拆下電池</li> <li>b. 拆下的電池不得超過 300 Wh</li> </ol> </li> <li>• 最多可以攜帶<u>一個</u>不超過 300 Wh 的備用電池或者<u>兩個</u>各不超過 160 Wh 的備用電池</li> <li>• 必須保護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以防短路（例如將電極絕緣，在電極上貼膠紙）</li> <li>• 必須保護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免受損壞（例如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保護盒當中）</li> <li>• 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必須攜帶於機艙內</li> </ul> </li> </ul>	<p>請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p>		<p>✓</p>

#### (4) 火焰或燃料來源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b>4.1) 香煙打火機 (每名乘客只可攜帶一個打火機，不論是以鋰電池或液化氣體驅動)</b> - 小型香煙打火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含有未被吸收的液體燃料 (液化氣體除外)</li> </ul> <b>打火機燃料和打火機補充燃料一律禁止攜帶</b> - 電子打火機 (由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在飛機上為裝置和/或電池充電</li> <li>打火機必須以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發熱部件在飛機上被意外啟動</li> </ul> <b>沒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被意外啟動的電子打火機一律禁止攜帶</b>	✖ (只限隨身攜帶一個)  ✖  ✖ (只限隨身攜帶一個)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b>4.2) 火柴</b> - 小盒安全火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最多只可攜帶一盒</li> </ul> <b>「摩擦火柴」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一律禁止攜帶</b>	✖ (只限隨身攜帶一盒)  ✖	✖  ✖	✖  不適用
<b>4.3) 酒精濃度以量計超過 24%但不超過 70%的飲品*</b> - 必須是零售包裝; 和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 5 公升* (總淨容量) 注: 酒精濃度以量計不超過 24%的飲品不受以上限制*	✓*	✓	✖

\*如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可攜帶的數量是基於容器的體積，請參閱及遵守「[手提行李中攜帶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限制](#)」，並[按此瀏覽](#)有關限制的常見問題。

#### (5) 氣罐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b>5.1) 醫療用途的氧氣瓶或空氣瓶</b> - 每個氣瓶的淨重量不可超過 5 公斤 - 必須保護氣瓶，閥門和調節器 (如適用)，以免因損壞而令氣體意外洩漏 - 建議提前安排 - 必須通知機長裝載在飛機上的氧氣瓶或空氣瓶之數量和位置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5.2) 卷髮器內含有煙類氣體的氣罐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一個 - 其安全蓋必須緊扣於發熱部件 此類卷髮器用的備用氣罐一律禁止攜帶	✓   ✗	✓   ✗	✗   不適用
5.3) 裝入自動充氣的個人安全裝置內的小型非易燃非毒性氣罐，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2 件個人安全裝置 - 每件個人安全裝置內不可安裝超過 2 個小型氣罐，及不可為每件裝置攜帶超過 2 個備用小型氣罐 - 確保個人安全裝置不會被意外啟動 - 小型氣罐必須僅用於充氣目的	✓	✓	✓
5.4) 小型非易燃非毒性氣罐 (非用於自動充氣的個人安全裝置)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4 個，每個氣罐不得超過 50 毫升	✓	✓	✓

## (6) 水銀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6.1) 內含水銀的醫療用溫度計 - 每人只可攜帶一個 - 必須放在保護盒內	✗	✓	✗

## (7) 其他危險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7.1) 非放射性藥品（包括噴霧劑）、梳妝用品（包括噴霧劑）例如噴髮膠、頭髮乾洗噴霧、香水、古龍水、酒精消毒液體、防護衛生用的殺菌劑等物品及其他非易燃、非毒性噴霧劑 - 每件物品的淨數量不得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總淨數量 2 公斤或 2 公升*（例如：4 罐各 0.5 公升的噴霧劑） - 噴霧劑按鍵必須有安全蓋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噴霧劑意外釋放* - 釋放的氣體不得對機組人員造成不適，以免妨礙機組人員工作 - 裝在密封包裝或物品中的固體材料（例如酒精濕紙巾），而該固體材料吸收了少於 10 ml 酒精而且沒有游離液體，可放在手提或寄艙行李內攜帶而不受任何限制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非藥用或梳妝用途的易燃或有毒噴霧劑一律禁止攜帶（例如殺蟲噴霧劑等非應用於身體上的家居用品）	✗	✗	不適用
7.2) 乾冰 (固體二氧化碳)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2.5 公斤 - 用於包裝不屬於危險品的易腐壞物品 - 其包裝件必須可以釋放二氧化碳氣體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中，每個包裝件必須標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Y ICE (乾冰)」 或 「CARBON DIOXIDE, SOLID (固體二氧化碳)」；和</li> <li>• 乾冰的淨重或標明的淨重為 2.5 公斤或以下</li> </ul>	✓	✓	✓
7.3) 畫漆、油性塗料、水性塗料、丙烯酸和非易燃塗料* - 生產商可能會在包裝上標明產品是否易燃、有毒、有腐蝕性或危險性。如有疑問，請向生產商查詢  易燃油漆、光澤漆、噴漆一律禁止攜帶  油漆稀釋劑或松節油替代品一律禁止攜帶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如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可攜帶的數量是基於容器的體積，請參閱及遵守「[手提行李中攜帶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限制](#)」，並[按此瀏覽](#)有關限制的常見問題。

## 禁止攜帶上飛機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煙花	×	×
訊號彈	×	×
易燃氣體（例如丁烷，丙烷，石油氣）	×	×
壓縮氣罐	×	×
彩帶噴罐	×	×
燃料（包括煮食燃料及任何易燃液體燃料）	×	×
汽油	×	×
打火機燃料及打火機補充燃料	×	×
易燃油漆，光澤漆，噴漆	×	×
非藥用或梳妝用途的易燃或有毒噴霧劑	×	×
易燃黏合劑	×	×
油漆稀釋劑	×	×
易燃固體（例如燒烤炭精）	×	×
氧化物質（例如漂白劑）	×	×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例如老鼠藥，生物物質，生物製品）	×	×
放射性物質	×	×
腐蝕性物質（例如通渠劑 / 水管清理劑）	×	×
電擊武器	×	×

有關乘客可攜帶上機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會按照個別國家（包括目的地國及中轉國）的要求而實施額外規定。若不清楚所攜帶的物品能否攜帶上機，請閣下於離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